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交叉住房 职工享受优惠购买公有住房问题 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川办发〔1992〕86号

四川省省级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交叉住房职工享受优惠购买公有住房问题的请示》，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结合有关房改政策一并贯彻执行。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交叉住房职工 享受优惠购买公有住房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由于机构变化以及其他一些历史原因，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应进行了调整，部分职工在本单位没有分到住房，长期居住在外单位（原单位）。在这次房改工作中，这部分职工对不能享受优惠购买公有住房待遇，反映十分强烈。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现就处理意见请示如下：

一、凡由省财政拨经费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经组织决定调动的职工，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均没有分配住房，交叉居住在外单位（原单位），应以单位可根据职工租买自愿的原则，准予其优惠购买现居住的住房一套。

二、职工夫妇双方均在属省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有一方单位分了住房，另一方未分到住房，可按夫妇双方中工龄长、职务高（须出具证明）的一方，在产权单位申请优惠购买经产权单位批准出售的现有住房一套。

三、凡涉及到职工交叉住房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主动配合产权单位弄清职工住房情况，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四、本规定由省级单位房改办负责解释。

以上意见如不妥，请批转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执行。

四川省省级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